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